

发行人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0 广汇能源 SCP001

债券代码：0120012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18 年，公司推出为期四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2018-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考核上述四年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150%、200%及 250%。2018 年度，公司已完成第一个业绩考核目标，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第一个已达考核条件的 30%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解禁工作。

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整体需求疲弱，公司生产销售虽然保持连续稳定，但国内能源产品价格出现15%-35%不同幅度下跌，受整体市场影响，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相对应的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计划将全部回购注销。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一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负增长态势，能源行业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加剧，预计整体宏观及行业市场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达成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2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55.81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并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注销 438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71.40 万份。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40756）。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司将根据《规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58,190	-39,558,1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4,032,780	0	6,754,032,780
合计	6,793,590,970	-39,558,190	6,754,032,780

本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盖章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